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深圳市国资委")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远致投资") 的通知, 获悉: 远致投资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期间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我司股份 26.999.740 股, 占我司总股本的2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的持股总数增至 458,998,184 股,占我司总股本的 34%。至此,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远致投资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提请律师发表专项核 查意见并由我司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

